

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

97.12.4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9.8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.21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9.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3.2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9.16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9.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之日語能力，特定訂「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第二條 凡適用 110 學年度起課程配當之所有大學日部學生，應於規定時程內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2 及 N1，並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日語能力檢核標準 (二擇一)。

一、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1。

二、通過由「株式会社專門教育出版」所舉辦之日本語学力テスト 1 級日語能力模擬考。

第三條 未達合格標準者：

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格結果通知書 (N2 及 N1) 且須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、II」課程 (共 4 學分)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標準如下表：

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設定標準		
應考年級	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	四年級上學期寒假
應考級數	日本語能力測驗 N2	日本語能力測驗 N1
未合格須達到之成績標準	言語知識：19 分 讀解：19 分 聽解：19 分	言語知識：19 分 讀解：19 分 聽解：19 分

第五條 凡適用 110 學年度起課程配當之日本籍學生，需完成以下項目作為本系畢業門檻。(三擇二)

一、就讀期間必須修畢本校華語文中心所開設「中級華語」課程。

二、就讀期間必須修畢本系「畢業專題 I」、「畢業專題 II」課程。

三、就讀期間必須參與本系職場實習(至少 2 個月)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